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接到董事会通知后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。经审慎研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终止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二、本次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协议，亦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。终止本次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终止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因此同意本次终止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